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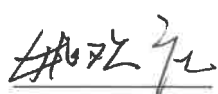
（一）就《关于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随着中国及全球经济的持续增长，“一带一路”政策不断深入，国内城镇化率稳步提高，“补短板”、“新基建”等宏观政策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电线电缆行业规模将不断增加，国内和国际电线电缆市场需求量呈现增长态势。公司保证在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与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投资建设电线电缆产业园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电线电缆产业的规模优势，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夯实公司在线缆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本期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经初步计算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包含流动资金）的资金投资建设电线电缆产业园项目。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吴建东
吴建东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姚欢庆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唐松
唐 松